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深证上[2014]318号)(“《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公司2015年11月28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3. 公司2015年11月28日发布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4. 公司2015年11月28日公告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2015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监事会决议、2015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480,882,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70 人，代表股份数为 76,255,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2 人，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557,137,4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7%。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 (1)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 募集资金用途
2. 《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